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3〕127 号

关于调整部分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调整以下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：

一、调整纪检监察机构人员编制

纪检监察机构增设副处级职数 1 名：派驻附属医院纪委书记。调整后纪检监察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7 名，其中正处级 1 名，副处级 4 名，其他人员 2 名。

二、调整教务处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

增设教材建设科，隶属于教务处。增加教务处人员编制数 2 名，其中科级 1 名：教材建设科科长，其他人员 1 名。调整后教务处人员编制总数 16 名，其中正处级 1 名，副处级 2 名，科级 5 名，其他人员 8 名。内设机构为：教学建设科、教务科、学籍科、

实践教学科、教材建设科。

三、调整科技处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

科研实验中心调整为副处级，隶属于科技处。科研实验中心下设细胞形态学实验室、动物模型实验室、分子生物学实验室、生物检测实验室。

科技处增设副处级职数 1 名：科研实验中心主任。调整后科技处人员编制总数 12 名，其中正处级 1 名，副处级 3 名，科级 4 名，其他人员 4 名。内设机构为：项目管理科、平台管理科、成果管理科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科、科研实验中心。

四、调整药学院人员编制

药学院增设副处级职数 1 名：药学院副院长。调整后药学院人员编制总数 76 名，其中正处级 2 名，副处级 4 名，科级 2 名，其他人员 68 名。



吉林医药学院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
